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委任執行董事 及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委任執行董事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李世誠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世誠先生，3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管理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經驗，涉足不同行業的資本配置、業務評估及策略規劃。彼於Chappuis Halder & Co(現為Capgemini的一部分)開始其職業生涯，參與金融機構的諮詢項目。其後，彼加入埃森哲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顧問，參與有關業務策略、營運改善及數碼轉型的項目。

李先生現為私人投資公司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之董事，負責跨行業之投資評估、業務分析、策略規劃及資本配置，業務範圍涵蓋私募及公開市場。於其任職期間，彼參與導入人工智能輔助工作流程以加強研究、分析及內部流程，並就技術於內容及知識產權驅動型業務模式演變中的應用提供獨到見解。

李先生亦為朱邦復文化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之慈善機構）之董事，彼於該機構參與有關文化保育、教育以及文化及文學知識產權發展之倡議，包括探索以技術賦能之方式提升可及性及參與度。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作為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酬金每月40,000港元及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本公司及李先生均有權隨時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僱傭合約。其委任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與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職位有關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李柏思先生及周麗華女士之子。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個人持有74,205,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 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考慮到李先生在管理諮詢、投資及非牟利機構管治方面的經驗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有助本公司業務提供相關的戰略、營運及管治見解及加強公司持續發展。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緊隨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馮定豪先生及李世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